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015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60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)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